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上午9:15-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集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增胜先生

5.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6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1,429,1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388,3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40,7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60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75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516,2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0%。

(三)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拟减持项目标的并将其全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8,13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弃权467,8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1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47%;反对2,830,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8%;弃权467,8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5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于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7日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2月25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暂停交易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不包含境内节假日以外,2026年还将暂停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任何连续5个交易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香港地区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0972

2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0973

2.暂停时间安排: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5日

五、美国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0972

2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0973

2.暂停时间安排: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浙江棒杰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8,154.65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0207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信息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扬州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收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相关起诉材料。公司及子公司现收到法院送达的(2025)皖0207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信息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扬州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80812536.88元及违约金193681.77元,并自2025年6月15日起,以租金80812536.88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二)被告扬州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8000元;

(三)确认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未全部受偿之前,对《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全部7项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享有所有权;

(四)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上述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诉扬州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扬州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第(一)项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扬州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五)被告扬州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向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向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44,272元,保全费6000元,合计45,222元,由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元,被告扬州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45,221元。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退还,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间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限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